

第十一次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今在澳门举行

粤港澳三地文化官员今日（六月二十五日）在澳门举行第十一次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，并于会上签署《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工作协议书》。出席的三地官员包括广东省文化厅厅长方建宏、香港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以及澳门文化局局长吴卫鸣。

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在总结发言时说：「去年三方在第十次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上，签署《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发展规划 2009-2013》，订下目标以便更聚焦地处理三地合作的优先议题。在发展规划的基础下，三方在人才交流、共享文化资源和对外建立品牌等各个领域上都取得进一步成果。」

为进一步推动合作，粤港澳三方在今午的大会上签署了《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范点工作协议书》，香港方面由曾德成代表签署。根据协议书，三方同意提供表演场地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基础设施，藉此形成网络式的交流合作平台，并就培训人才和共同举办大型文化节目订下合作机制。

曾德成说：「新安排不单有助推动三地的优秀艺术巡演巡展和人才交流，鼓励创新，更可加强协同效应，提升大珠三角区域文化在国内和国际间的影响力。」

他发言时亦表示，很高兴三地同意透过「粤港澳演出购票平台」，加强文化信息交流，便利三地的观众。

在香港方面，希望年内推出新服务，于城市计算机售票网点接受内地流通信用卡付款，方便内地的旅客来港欣赏文艺节目。

粤剧成为粤港澳共同拥有的首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三方会投放更多资源致力保存、推广和发展粤剧，并透过文化交流推展至国际舞台。

粤港澳文化合作会议由三地轮流主办，六个小组会议已于昨日下午举行，分别就「演艺人才交流、节目合作」、「文化信息的相互交流」、「文博合作」、「公共图书馆合作交流」、「非物质文化遗产」以及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」六个范畴进行讨论。

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，为了加强大珠三角区域的文化合作，广东省文化厅、香港特区民政事务局及澳门特区文化局建立了粤港澳文化合作框架，并在二零零三年八月签署《粤港澳艺文合作协议书》，在粤港澳三地举行不定期会议，并成立了六个工作小组，落实和跟进不同艺术范畴的合作建议。

完

20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